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化州税二分局限改〔2026〕21 号

王锦辉：（纳税人识别号：440982*****1411）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平台取得收入 5200000.0 元，没有办理税务申报，触发互联网平台内自然人少申报缴纳税款风险任务。

经应对人员联系，你拒绝接听电话，不回复短信，实地上门身份证地址找不到人，涉嫌逃避税务机关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限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联系风险应对人员（电话号码 0668-7320208）配合风险核查，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纳税申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